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42號

原告 王姿云
被告 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8,4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8,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迄今任職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積欠其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薪資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函、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04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
05 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同時
07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09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
10 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勞動法庭法官 林麗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高嘉彤